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62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張馨元即張惠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張家榛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
代　理　人　王靖雯(兼送達代收人)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張馨元自民國115年5月4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 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此參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規定自明。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同條例第45條第1項亦已明訂。再按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第75條第2項規定，於前項但書情形準用之，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第8項已分別明定。復按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所定「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不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無關。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正確判

斷，或可預見將來履行可能有困難而仍冒然簽約成立協商，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行有困難係可歸責於債務人。至債務人於履行有困難之事由發生前有無違約不履行行為，與該事由是否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判斷尚屬無涉（民國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4號、26號提案，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就101年1月4日修正前消債條例第151條第5項但書所定「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者」之闡釋、103年第9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4號提案，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之意見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積欠債務總額新臺幣（下同）4,870,205元，前曾與金融機構成立民國（下同）95年公會協商，紡定共分100期，0利率，每月清償32,034元。嗣因當時尚須扶養甫出生之兒子、無力負擔繳款等情，不得已履行四期後即毀諾，並於114年7月23日具狀聲請本件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主張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於95年間參與銀行公會協商成立，惟繳款四期後即無力負擔繳款，不得已而毀諾，此有財團法人金融機構聯合徵信中心之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附卷供參（見本院卷第41頁）。而聲請人是否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固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與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之規定相符。另經債權人及聲請人陳報債權額之結果，聲請人目前積欠債務數額合計約10,539,797元，此有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債權人提出之陳報狀暨債權計算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23、239、243、259、265、275、307、323頁），則聲請人於公會協商毀諾後聲請更生，本院即須審酌現況是否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而作為是否裁准更生之判斷標準。

㈡查聲請人為68年次，現年47歲（聲請人戶籍謄本，見本院卷

第29頁），其陳報最高學歷為高中畢業，現任職於○○○○○○○擔任中央廚房乙職，每月收入32,000元；另聲請人陳報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個人18,618元、扶養一名未成年兒子8,500元，總計：27,118元。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2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查聲請人長子為110年生，尚未成年（見本院卷第31頁），本院審酌其每月生活必要支出之主張，並未逾臺灣省115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加計扶養一名子女之一半標準27,927元（115年每月生活所必需數額一覽表，見本院卷第337頁），應屬可採。

四、准此，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約32,000元，扣除其個人生活必要費用及兒子扶養費共27,118元後，每月僅餘4,882元可供清償債務，然相較於聲請人現積欠之債務已高達約10,539,797元，業如前述，以其每月可清償4,882元計算，顯非短期內得清償完畢，而聲請人現年已47歲，堪認聲請人在客觀上，應可預見係處於通常且繼續不能清償之狀態，應符合「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至於聲請人是否有其他財產及收入，宜由本院司法事務官調查，以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

五、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

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據。

六、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務人之實質償債能力、是否有外送收入、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計入償債方案等情形，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並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45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致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書記官　魏翊洳